

关于做好清明节假期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清明节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做好节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单位要确保在学校安全检查的基础上，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于清明节假期前对实验室特别是 I 级和 II 级实验室开展“全覆盖、零死角”的安全隐患及漏洞排查，并及时整改。

二、强化假期实验室人员管理。各单位留校师生要严格实验操作规范，保持实验室内部整洁卫生，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和用电用水用气安全，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留宿。严格假期期间实验室出入登记与管理，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场所。学生假期期间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指导教师应现场指导，不能擅自离岗。

三、加强重要危险源管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动植物、气瓶、特种设备、自制仪器设备、高温高压高转速仪器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管理，严格假期期间重要危险源的购买、入库、出库、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人走断电和实验室安全日检查制度，确保实验室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安全。

四、严格落实假期实验室值班制度。各单位要明确实验室安全值班责任人，确定假期工作职责，随时掌握实验室安全动态，一旦有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

五、确保假期期间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假期期间开展实验的教师要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情况和已制定的应急预案，指导规范学生操作，会使用应急设施和器材，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

请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单位负责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实验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日

实验管理中心